

最新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篇一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 (2)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时要开出送货单，明确承运货物总件数、货物名称、运送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
- (3) 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运送国家明文规定的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要使用仓库收货运送时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

通知应该积极配合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耽误甲方使用仓库收货、验货、运输。

(5) 甲方交接货物与乙方要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6)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利随时改变送货地点和收货人，但应当支付由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 乙方需免费提供不低于200平方米的仓库做为甲方收货仓库；，并在仓库大门显著位置悬挂“众邻乐链供超市深圳总仓”招牌。

(2) 乙方应在甲方的收货时间(收货时间为周一至周六8:30-19:00)内积极配合甲方收货，，法定节假日或超出该时段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延迟。甲方所收货物没有装车运走之前存储与仓库内，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有丢失和损坏，发生丢失、损坏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赔偿。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须向甲方缴纳12万元服务保证金(本合同自乙方交给甲方12万元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开具收据以示确认.。合同生效履行3个月后，无发生任何事故、矛盾，甲方应不计息把服务保证金返还与乙方。

(4) 乙方收到甲方运输货物通知后应该立即安排人员、车辆，装车、运送，并告知甲方货物正常到达送货地点的时间，若因天气、交通意外等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到达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事实情况，不得隐瞒。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货物缺失、损毁应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格的全额进行

赔偿。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7) 乙方运送货物到达约定地点，要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验货，验收完毕要求收货人在送货单具上签名确认。

第二条 运费价格：

1， 整车报价

(1) 深圳至贵港境内3吨车每趟， 5吨车每趟

(2) 深圳至贵港境内8吨车每趟rmb □10吨车每趟rmb □

(3) 深圳至赣州境内3吨车每趟， 5吨车每趟

(4) 深圳至赣州境内8吨车每趟， 10吨车每趟. 2， 零担报价深圳至贵港境内， 深圳至赣州境内 (7) 返程货物按每趟运输收费标准的30%收取， 返程货物少于总量的20%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为月结方式， 乙方在每月5号—10号为对账日， 15号为结账日， 如遇星期六、日或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2) 乙方结账时应向甲方提供与结款相符的运输发票， 如无发票， 甲方在应付款中有权扣除发票税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双方在合同终止前30天协商签订. 延续合同，双方重新确定相关的费用及报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约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被依法撤消、解散、歇业、关闭或宣告破产. 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支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篇二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

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 2、 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 3、 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 4、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 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篇三

甲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运输合同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输、仓储和其他物流增值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传真和邮件为准。

三、运输费用

参照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 日前与甲方对上月业务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以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结算清单及相关文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与乙方进行核对、确认。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上月运输物流和后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呈交甲方，甲方应每月日前，以现金、支票或油卡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运输费用(油卡金额补超过总运费的30%)

(2)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如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发生服务价格变化，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参照新价格履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

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

(1) 甲方委托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确写明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如运输的货物对包装、码放、运输、保存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4) 甲方不得委托乙方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国家禁运、违禁物品等。

(5)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的原价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到达：

(1)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 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或收货。

(3)收货人收货验货时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了甲方托运的货物。

(4)货物抵达目的地，乙方应及时将货物信息反馈甲方，以便于甲方跟踪货物。

(5)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出现问题，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办法。

(6)货物到达后，乙方通知收货方提货，货物存放超过7天未提货，乙方则按0.01/kg收取仓储费。

七、货损：

a□如甲方足额投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索赔证明文件；

b□如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投保，乙方可以根据货物的情况为甲方代办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货物成本数据资料，以供乙方衡量是否将进行投保，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灭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办理货物保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毁损、灭失，乙方最高20元/kg的标准进行赔偿。

c□如因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足额投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出险，保险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有甲方承担。

(上述abc保险方式需甲方确认一种，如未在合同中明确视同默认b条款)

(2)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燃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业务交于其他公司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

的，乙方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乙方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甲方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的，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甲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在两个月内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以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成先受偿。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提存货物，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承运的货物不适合保存或提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物品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乙方因此说发生的费用、损失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九、保密/不泄密

乙方及其指定人应保证其员工在贸易交往中保守本协议中，甲方的销售、业务、客户、市场、技术等相关所有信息的机密。

在双方合同中及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说交付的相关资料以及操作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出现乙方雇员有使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金元，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权利。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

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关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双方协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双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非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外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惩罚性的损失(如营业额或利润等，但不限于此)不予承担责任。如发生灾难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或乙方可不经预先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三、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篇四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甲方将防城港港内货物铁路运输装车服务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物流需求,为甲方的货物提供铁路运输装车服务,做好货物的装车发运工作。

一、甲方义务

- 1、货物发运前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堆放场地及装车地点的有关资料。
- 2、每批货物每日发运承认车辆计划下达后,及时地通知乙方,由乙方到相关部门联系发运装车车前等准备工作。
-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 4、配合乙方送达运单进行确认盖章。

二、乙方义务

- 1、做好甲方委托货物在 防城港港务局 指定货位现场装车前的准备与货物、火车卡检查工作，根据甲方提供承认车计划，落实承认车进行装车。
- 2、做好车流组织工作，落实车辆装车作业。
- 3、配合港口、车站，铁管中心做好装车组织与监管工作。
- 4、做好每日装车统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装车进展。
- 5、乙方代领代转各项资料和票据，并将大票统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根据大票开票信息到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站领取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 6、运单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打印，送达甲方盖章。
- 7、乙方装车效率未达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与火车站发生的铁路运杂费由甲方直接结算，结算时以铁路大票记载的计费吨数为计算依据。
- 2、与乙方发生的服务费用按0.5元/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以铁路大票数据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付款。
- 3、每日装车完成后的数据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办理本次结算时由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四、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给乙方的电传、资料、货物有误或需

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或未按有关规定操作，或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而由此致使乙方在服务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运输信息办理相应业务。甲方通知乙方暂停办理(开通办理)业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办理业务。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办理相应业务，或擅自扩大、变更服务权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意外情况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甲方没有及时处理，由乙方代表甲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甲方不配合，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在服务行为中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及双方往来文件资料属于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由于未遵守本条款的保密协定，违约的一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五、免责条件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运输计划落空。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争议并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
- 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__ 年 5 月 8 日起至20__年 12 月 31日止。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章） 乙 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物流服务合同中的物流服务提供者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业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货物信息与乙方。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货物。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方式及时付款。

甲方若对乙方物流服务费用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货物发运后，甲方有权过问货物运输情况。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运输服务屡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关、报检、运输、仓储等一切服务，即从接收到进口单据，到货物最终通关入库(含两个月的免费仓储期)的物流业务，包括以下三种情形：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黄

岛;货物通关后部分放置黄岛，部分放置东营;货物通关后全部放置东营。

乙方为甲方提供黄岛地区仓库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获单位或收货人

乙方街道甲方通知应及时安排收货运输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装货查验工作，查验无误应填写装货验收单或其他单据，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应即使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乙方对余数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经甲方调查确认；(2)货物本生的缺陷或自然思念好以及由于包装不善；(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并经收货人签字确认没有货损的。乙方对甲方货物必须保持外包装好，不得开箱，否则，如发现短缺损坏，则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为短缺或损坏部分的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运输途中遇到困难，乙方须即使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确定到货时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货物在物流服务中出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若非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物流成本大幅度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增加运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涨价要求可不予处理。

注：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 年。

三、物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进口货物的通关及其仓储运输业务。包干费三个月结算一次，业务按票对账，费用双方确认后在三个月后的五日内付清。
2. 内陆运输业务。货物从东营、黄岛的仓库，到指定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以整车计(每车30-35吨)，按每吨报价。每月25日乙方将当期发生的费用明细传真至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与次月中旬付款。
3. 投标报价依据当前的运输市场状况、燃油价格与公路收费标准进行确定，遇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物流合同的执行，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协商或重新招标进行价格调整。

四、保险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0.14%计算，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运费及物流服务费一同结算)

五、保密条款：

(一) 双方理解本合同(包括任何附件)所涵盖的商业关系的性质及具体事项构成保密和专有的信息。对任何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对双方造成竞争性损害。因此，任何关于甲方和/或乙方的成本、程序、货物的数量、种类、运送目的地、客户等其它详情或乙方获得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活动的信息任何时候都应该作为保密信息，未经该另一放(视情况而定)事先

明确表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人透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所有由于其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成本和费用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受害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后三年，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撤消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时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货物和收货人的信息不正确及因甲方收货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乙方错运或递运不着的责任和相应的重新派送或退云以及乙方车辆和人员闲置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承担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缺、损坏情况下客户或收货人拒收的责任，并承担退运及处置费用。

由于甲方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致使乙方车辆损坏、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损失和费用，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1) 若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迟送货，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24小时)扣减当次运费的15%，依此类推，直至扣完当次运费，并按甲方客户要求的赔偿额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当次运费);运输时效从装货离厂之时开始计算。

2) 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的处理原则为：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保险公司的赔款归甲方所有;(玻璃破损的处理方法详见附件二)若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除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乙方可负责的情况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但实际购销合同价与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若该差额超过实际购销合同价的10%，则甲方须另行申报单价，乙方应相应调整保险费。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保险费支付款项。

3) 为了便于计算保额和结算保费，本部分货物按事先约定的单价(见附件三)确定保险金额，而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按实际购销合同价计算赔偿。

4)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的照片、注明货损情况的签收单、货损报告等。

七、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意念。双方在合同到期时均无终止意向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前合同约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签字盖章：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